

## 碩士班修業規定

97年1月14日所務會議修訂  
98年10月5日所務會議修訂  
99年3月1日所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6日所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  
103年10月6日所務會議修訂  
104年8月17日所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5日所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本修業規定。
- 第二條 研究生需於入學年度註冊前完成論文指導老師及生活導師選定，始得辦理註冊手續。
- 第三條 研究生至少需修滿 24 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修畢學分學科需包括本所訂定的「必修學科」及「必選學科」。
- 第四條 所規定「必修學科」在協助研究生習得專業領域專長，於每學年研究生入學前公布。
-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年度學期註冊完成後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第一次所務會議經學科授課老師及本所專任教師同意後始得抵免；逾入學年度第一學期即不再受理。
- 第六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出席本所碩、博班研究個案討論、專題討論課程及本所安排專家演講，並記錄出席次數，如因故無法出席得提出請假申請，每學期請假次數至多四次為限。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第一年下學期結束前，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計畫書送交本所專任教師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需於修業期間，於各學期本所碩、博班研究討論課程進行進度報告並接受本所專任教師審查。
- 通過前兩款審查者使得申請學位考試，并檢齊後款所列文件送交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備。
- 申請學位考試需檢附文件包括如後：歷年成績表一份、論文初稿一份。
- 第八條 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將由本所專任教師審查碩士論文計畫書及第一學年度必修課程修業結果。
- 第九條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入學前須取得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訓練證明，結訓後將受訓證明文件影本交至所辦存查，未完成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十條 104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於碩一開學前繳交 TOEFL PBT 成績單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證明；TOEFL PBT 成績未滿 550 分或無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證明者，需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
- 第十一條 自 104 學年度起（含所有在學學生）碩士班畢業之英文規定調整為 TOEFL PBT 550 分（CBT213 分、iBT79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至少有一篇第一作者的著作在本所認可之期刊雜誌被接受（期刊雜誌的認定比照本所博士班標準）、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者方可憑成績單申請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未滿二學年四學期提前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須符合至少一篇第一作者著作在本所認可的期刊雜誌被接受，經所務會議通過得減少環境與職業衛生個案討論一、二修習次數。

## 臺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課程

99年2月1日所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6日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12月5日所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  
 104年5月25日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105年8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3日所務會議修訂  
106年9月11日所務會議修訂

### 一、必修課程

#### 所必修(9學分)(105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環境與職業衛生個案討論一	1	在學期間個案討論一、二至少各修習2次，成績優秀提早畢業者除外。
環境與職業衛生個案討論二	1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二擇一必修課程，並須經指導教師同意。
應用生物統計學(乙)	3	
環境與職業毒理學	2	二擇一必修
基礎毒理學	3	
暴露評估	2	

#### 院必修(二擇一，105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公共衛生倫理	1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 所共同必選課程(98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衛生管理實務 I	1	衛生管理實務 I 寒假授課。 衛生管理實務 I、II 擇一選修即可。
衛生管理實務 II	2	

#### (一) 環境職業醫學組必選(9學分)

目標：培養環境職業醫學及職業衛生專業人才。

培養環境職業醫學跨領域與新興議題研究人才。

特色：領導國內環境職業醫學基礎研究、臨床診治、風險管理及政策制定。

培育國際環境職業醫學前瞻性領導人才搖籃。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	----	----

職業衛生	2	
環境職業衛生統計及實習	3	
環境職業醫學研究法	2	
環境病職業病	2	

### (二) 健康風險組必選(9 學分)

目標：培養具備健康和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之公共衛生專才。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風險評估	3	
環境及職業流行病學	2	
風險管理與溝通	2	
健康風險評估實務	2	

### (三) 職業衛生組必選(16 學分)

目標：培訓具完善技能職業衛生專業人才。

特色：工作場所危害認知、評估、控制完整專業訓練，就業機會有專業證照保障，研究方向寬廣，可做適才適性的發揮。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環境病職業病概論	2	
作業環境測定 (I) [Air Sampling Analysis (chemical agents)]	2	
工業通風	2	
作業環境測定 (II) (physical agents)	2	
個人防護設備	2	
工業安全	2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2	
人因工程	2	

未曾修習流行病學課程者，需補修下列課程(擇一)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環境及職業流行病學	2	
流行病學	0	公衛系二年級課程

已研修流行病學相關課程者，需於開學前出具成績單正本至所存查。

### (四) 環境健康組必選(13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高等環境衛生學	2	大學須研修過環境衛生學相關課程
環境分析原理	2	

環境微生物學	2	大學未研修過微生物學相關課程者為必修
風險評估	3	
環境及職業流行病學	2	
環境衛生政策與管理	2	

## 二、全球衛生組

### (一) 必修課程(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 <u>Contemporary Issues in Global Health</u>	3	全英文授課
環境及職業健康 <u>Environmental and Occupational Health</u>	3	全英文授課
全球衛生政策與管理 <u>Global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u>	3	全英文授課
公共衛生生物統計 <u>Biostatistics for Public Health</u>	3	全英文授課 <u>得以「應用生物統計學(甲)」或「應用生物統計學(乙)」替代</u>
流行病學原理及應用 <u>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Epidemiology</u>	3	全英文授課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 <u>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Health Research Methods</u>	3	全英文授課
碩士論文 <u>Thesis</u>	0	

### (二) 雙聯學位

1. 本籍生欲選擇本組須修習雙聯學位，於入學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可修習。
2. 修習雙聯學位者應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註冊、修業、學分抵免、休學、復學等事宜。
3. 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個別停留於任一方之時間不得少於 1 學年(2 學期)，並符合臺灣大學學則規定。
4. 學生於簽訂雙聯學位之對方學校修習之課程，經申請並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至多以 12 學分為限。
5. 論文研究主題必須包含非自己國家之公共衛生相關議題，學位論文必須以英文撰寫，學位論文口試語言採用英文。
6. 學生須依雙方學校規定，完成 2 篇不同論文並於該方舉行論文口試，始得取得學位。

7. 畢業學分及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委員組成依簽訂雙聯學位學校之個別規定另列如下：

(1) 京都大學

- a. 學生於京都大學至少需修滿 30 學分(含 4 學分畢業論文)始得取得京都大學碩士學位。學生於臺灣大學修習課程，經申請並審核通過者，可抵免京都大學畢業學分，至多以 10 學分為限。
- b. 學位論文考試之口試委員組成：於臺灣大學口試時，委員至少 3 名，包括臺灣大學主要論文指導者 1 名及京都大學口試委員 1 名；於京都大學口試時，委員至少 3 名，包括教授級及副教授級口試委員各 1 名及臺灣大學口試委員 1 名。

**論文計畫書及學位考試時程表**

1. 論文計畫書審查

- (1) 申請日期：每年 7 月 31 日前截止。
- (2) 審查原則：與所名稱相容及有創意為原則。
- (3) 再申請日期：每月所務會議召開前兩週提出。
- (4) 審查方式：繳交 10 頁書面報告(不含參考文獻頁數)即可(請參照本所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資料範例格式)，並附上一年級修課成績單。

2. 論文進度報告審查

- (1) 審查原則：包括進度與內容、可行性再評估及進度符合程度。
- (2) 審查方式：於各學期本所碩、博班研究討論課程進行進度報告，並由本所專任老師進行評分。

3. 申請學位考試審查：

- (1) 申請日期：
  - a. 應屆畢業生於修業年限第二年下學期 4 月份所務會議前提出。
  - b. 延畢生於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各月份所務會議時提出(上學期至 11 月 30 日止；下學期至 4 月 30 日止)

以上皆需繳交各項文件、托福成績單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之影本及學位論文初稿紙本及電子檔。

- (2) 審查原則：所務會議老師對於初稿內容完成度須提出意見與評分，彙整後於所務會議決議核准申請學位考試名單。
- (3) 再申請日期：如未核准者，於下一次所務會議前再次提出申請。

4. 各項審查評分標準：

- (1) 需經所上全數專任教師審查通過。
- (2) 未達全數專任教師審查通過者，需就審查意見修正後再依規定提出申請或報告。

5. 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之。

6. 修業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後報請學校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